

债券简称：18 风电 Y1、18 风电 Y2、19 风电 Y1、19 风电 Y2

债券代码：136953.SH、136954.SH、155916.SH、155917.SH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CGN Wind Energy Limited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2 区 2 号楼）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广核风电”）对外公布的《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4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8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21
第十章 其他情况.....	2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8年9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65号文核准,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GN Wind Energy Limited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18 风电 Y1、18 风电 Y2

1、债券名称: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 品种一债券简称“18 风电 Y1”、债券代码“136953.SH”; 品种二债券简称“18 风电 Y2”、债券代码“136954.SH”。

3、发行规模: 合计人民币10亿元,其中品种一(3+N)7亿元,品种二(5+N)3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3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5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6、债券利率: 品种一(3+N)4.90%,品种二(5+N)5.30%。

7、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及续期选择权的情

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8、付息日：在不行使递延利息支付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10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间每年的10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一个“重新定价周期”（即品种一延长3年，品种二延长5年），付息日为重新定价周期每年的10月15日。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9、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公布了《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公告》（联合[2020]1757号），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19 风电 Y1、19 风电 Y2

1、债券名称：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债券简称“19 风电 Y1”、债券代码“155916.SH”；品种二债券简称“19 风电 Y2”、债券代码“155917.SH”。

3、发行规模：合计人民币20亿元，其中品种一（3+N）13亿元，品种二（5+N）7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3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5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6、债券利率：品种一（3+N）4.24%，品种二（5+N）4.69%。

7、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及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8、付息日：在不行使递延利息支付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3年间每年的6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6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一个“重新定价周期”（即品种一延长3年，品种二延长5年），付息日为重新定价周期每年的6月14日。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9、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公布了《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公告》（联合[2020]1757号），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GN Wind Energy Limited

注册资本：19,423,539,538.68 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2 区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亦伦

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25 日

联系电话：18566287598

互联网址：www.cgnwp.com.cn

电子邮箱：liu-chao@cgnpc.com.cn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风电产品、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提供风电项目的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发电。（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为外销电力板块，具体为风力发电相关业务，包括前期对风力发电场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后期风电产品的销售等。发行人在国内风力资源丰富的地区建立风场，利用风力发电机将风能转化为电能，最后将电能输送到公共电网上，销售电价按照当地上网电价进行结算。

公司主营业务非常突出，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320,869.88 万元，其中电力销售业务收入 1,312,458.93 万元，占比 99.36%，电力销售业务毛

利率为 54.29%，近几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均维持较高水平。公司风电装机容量高速增长，风电站选址战略不断调整优化，主营业务收入明显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合理布局，装机容量高速增长，促进了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全国设立了多家分公司及项目公司，主要包括中广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广核楚雄牟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广核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广核湖北大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广核贵州龙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中广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公司各运营主体经营范围主要是：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维护，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和服务；并均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发行人近三年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吸取了限电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教训，调整装机布局，战略发展实现从北向南的转移；同时公司项目开发力度加大，新投运项目增加使得装机容量上升。

公司经营区域较广，涉及 25 个省市，主要分布在内蒙古、新疆、云南和贵州等地，现正逐步向东部及南部不限电地区转移，如山东、广东等地，其装机在地区风电总装机均占有一定份额，区域地位较为重要。

公司装机大部分分布在风力资源的丰富地区，虽然在限电地区装机占比较高，但公司发电利用率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在风电类企业中处于较好水平；未来公司装机分布将逐渐向不限电地区转移，发电效率或将进一步提升。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11,783,414.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72%；所有者权益合计3,973,013.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11%。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320,869.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4,555.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06%。

1、发行人盈利能力

2020 年度，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
----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320,869.88	1,165,276.75	13.35%
营业成本	604,489.68	543,343.14	11.25%
销售费用	43.90	-	100.00%
管理费用	38,369.63	47,305.11	-18.89%
财务费用	249,691.13	236,274.17	5.68%
投资收益	777.02	1,137.48	-31.69%
营业利润	423,757.50	333,911.89	26.91%
营业外收入	4,771.56	4,311.76	10.66%
利润总额	414,822.62	313,904.71	32.15%
净利润	356,550.86	267,288.19	33.40%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320,869.88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155,593.13 万元，增幅为 13.35%。发行人近年来营业收入保持强劲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运营规模扩大，售电量增加。

2、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资产总额	11,783,414.19	10,271,531.27	14.72%
负债总额	7,810,400.69	7,286,803.71	7.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520,385.09	2,630,656.39	33.82%
所有者权益总额	3,973,013.49	2,984,727.57	33.11%

发行人 2020 年末总资产 11,783,414.19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1,511,882.92 万元，增幅为 14.72%。发行人近年来总资产稳步增长，主要是因为近年陆续投入新建风电场项目，使得固定资产持续增加所致。发行人近三年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均较为稳定，其中固定资产占比较大符合电力行业特点。

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7,810,400.69 万元，同比增加 7.19%。发行人负债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近年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

负债规模不断增长，融资结构以长期借款为主。

3、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2020 年度，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737.63	698,562.43	1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6,668.70	-1,437,428.89	-4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947.97	1,060,755.18	-8.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960.81	321,950.47	-199.69%

发行人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800,737.63万元，同比增长14.6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096,668.70万元，净流出同比增长45.86%，主要系发行人风电项目处于快速扩张期，年均新建项目数增加，需要购买大量固定资产，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大幅流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974,947.97万元，同比减少8.09%。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18 风电 Y1、18 风电 Y2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65 号文”批准，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告的《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19 风电 Y1、19 风电 Y2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65 号文”批准，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告的《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18 风电 Y1、18 风电 Y2

截至 2018 年末，18 风电 Y1、18 风电 Y2 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19 风电 Y1、19 风电 Y2

截至 2019 年末，19 风电 Y1、19 风电 Y2 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

报告期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18风电Y1、18风电Y2、19风电Y1及19风电Y2，均不涉及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18 风电 Y1、18 风电 Y2、19 风电 Y1 及 19 风电 Y2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在报告期内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正常。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8 风电 Y1、18 风电 Y2

本期债券 3+N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1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 5+N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1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根据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告的《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0 年付息公告》、《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0 年付息公告》，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支付了本期债券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存在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政部令第 33 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公司将“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19 风电 Y1、19 风电 Y2

本期债券 3+N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 5+N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根据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告的《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0 年付息公告》、《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0 年付息公告》，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支付了本期债券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存在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政部令第 33 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公司将“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18 风电 Y1、18 风电 Y2、19 风电 Y1 及 19 风电 Y2 及发行人未出现触发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18 风电 Y1、18 风电 Y2

“18 风电 Y1”及“18 风电 Y2”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联合评级于 2018 年完成了对本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公告》（联合[2018]1471 号），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联合评级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联合评级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评级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联合评级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公布了《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公告》（联合[2020]1757 号），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联合评级尚未出具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二）19 风电 Y1、19 风电 Y2

“19 风电 Y1”及“19 风电 Y2”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于 2019 年完成了对本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19]868号），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联合评级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要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联合评级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评级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联合评级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公布了《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公告》（联合[2020]1757 号），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联合评级尚未出具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第十章 其他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董事长、董事、监事发生变动，发行人已于2020年4月10日披露《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海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及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发行人已于2020年9月1日披露《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关于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